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3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 告 張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向原告網路申請辦理信用貸款撥款新台幣2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於110年3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

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930元	
合計	2930元	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5萬1435元	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9.78

附表二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%)
5539元	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萬1882元	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